# 老两口"被去世"竟是儿子捣的鬼

## 为"占房"男子实施虚假诉讼,被判有期徒刑两年半

□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畅

本报讯 近日,经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,一起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以法院再审改判画上句号。此案的申请人是一对老两口,在四年前的一场民事官司中,两人竟离奇地"被去世"了……

老李夫妻俩有个独生子小李,十年前,一家三口购买了一套商品房(以下称"系争房屋")登记在三人名下。2019

年,欠下外债无力偿还的小李 偶然听说,可以通过诉讼的方 式把房产证上父母的名字除 去,将房子"独占"后用来抵 押贷款。而要想办成这件事, 得让父母"被去世"。

小李闻之心动,赶紧找人帮忙操办,经过伪造户籍证明、家属死亡证明等一番操作,2019年1月,小李谎称父母均已去世,而舅舅吴某对房子有转继承份额,自己与舅舅多次协商遗产事宜未果,因此起诉舅舅,要求依法继承系

争房屋。开庭时,小李找人冒充舅舅吴某参加庭审,在法院主持调解时,这位"假舅舅"表示放弃继承份额。最终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,确认该调解内容,系争房屋归小李一人所有。之后,小李如愿将房产变更登记到自己一人名下,并用该房产多次向他人抵押借款。

老李夫妻俩得知实情后, 即向浦东新区检察院申请民事 监督。受理该案后,民事行政 检察部门检察官细致梳理案件 情况,进行全面的证据调取工 作。证据显示,小李父母仍健在,而其真正的舅舅早在2010年因故去世。至于所谓"转继承"引发的纠纷也是小李精心策划的谎言,他捏造了母亲先于外婆去世、舅舅吴某享有转继承份额的事实,并找人假冒舅舅以被告身份作虚假陈述。这是一场从头到尾"碰瓷"国家法律的假官司。

承办检察官表示,民事活 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。小 李实施的虚假诉讼行为既侵害 了房屋产权人的合法权益,又 妨碍司法机关正常活动,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,检察机 关应当依法监督。

经审查,浦东新区检察院依 法向上级检察院提请抗诉。今年8 月30日,法院对小李诉吴某共有 纠纷、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再审改 判,撤销了原审民事调解书,并裁 定驳回原审原告小李的起诉。

此外,打假官司的小李也难 逃刑罚。经浦东新区检察院提起 公诉,被告人小李犯虚假诉讼 罪,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6 个月,并处罚金5万元。

# 兼职工为劳动合同工资差额闹上公堂

法院: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,不予支持!

□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陈楚

本报讯 张某以兼职名义 在公司从事电话销售产品及服 务工作,后因加班工资及未签 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与公 司产生矛盾,继而引发诉讼。 近日,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 理这起因兼职引发的劳动争议 案件,法院经审理后认定,双 方不存在劳动关系,故对张某 的诉讼请求均不予支持。

张某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 进入至净公司(化名,以下均 同)工作,双方签订过数份劳 动合同。2021年7月31日, 张某申请离职。同日, 张某与 至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开设的 另一家公司康富公司(化名, 以下均同)签订了期限为 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9 月30日的《兼职合同》,约定 张某在康富公司担任兼职,从 事电话销售产品及服务工作, 并明确双方不属于劳动关系; 康富公司按销售额的 3%至 5% 给张某作为佣金奖励,双方还 对社保个人缴费部分和公司缴 费部分的承担作了约定。

之后,张某继续工作,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均未发生变化,至净公司按月发放张某工资,并为张某缴纳社保费,张某一直工作至2022年7月28日。2022年8月2日,张某申请仲裁要求至净公司支付其2019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的加班工资及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的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。

对此,至净公司辩称:双 方劳动关系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终结,故张某于 2022 年 8 月 2 日申请仲裁主张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加班工资,已经超过 法定时效。2021年7月31日 之后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,故 不同意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 双倍工资差额。

闵行法院经审理认为,本 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原、被告间 于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期间是否存在劳动 关系。

法院认为,本案中,张某与案外人康富公司签订了《兼职合同》,明确双方系劳务关系,张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明确知晓签字的相关法律后果。且张某在钉钉聊天记录中多次提到"我是兼职还能想着我""在家兼职没有底薪我也能接受"等。可见,双方不具备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。

劳动关系的基本特征之一 在于劳动力的交换形式,即劳动者提供劳动、用人单位支付对价。而本案中,张某的收入 不来自于其提供的劳动,而是 来自于其销售额的计提部分, 有业绩则有报酬,无业绩则无 报酬,故双方关系不符合劳动力的交换形式。

劳动关系的从属性特征包括经济从属性及人身从属性,前者表现为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经济上的依赖,后者则主要在于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指挥、控制和支配。本案中,至净公司更为注重张某的劳动结果,不对张某的日常工作进行全程管理,张某的工作时间也由其根据家庭情况自行安排,无需参加考勤,双方关系不符合劳动关系的从属性特征。

综上,闵行法院认定张某 与至净公司在 2021 年 8 月之 后不存在劳动关系,张某与至 净公司的劳动关系已于 2021 年 7 月终结,故对张某的诉讼 请求均不予支持。

#### 【法官说法】

兼职与全职相对应,是 指员工在本职工作之外兼任 其他工作职务。但我国法律 法规并未对"兼职"作出具 体规定,因为实际上"兼职" 一词含义广泛,可以囊括许 多种法律关系。

司法实践中, 经常发生 兼职人员要求确认劳动关系 的纠纷。单位对兼职人员往 往管理松散、手续不完备, 导致双方对是否存在劳动关 系争议较大, 给单位增加了 很多麻烦和损失。对此,建 议单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风险防范:签订书面兼职合 同,明确双方法律关系的性 质,对工作岗位、工作时间、 工作内容、报酬等作出明确 约定;对于兼职人员,一般 无需执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, 无需进行上下班打卡考勤: 在报酬上,强调工作成果与 报酬的交换,或以小时计酬, 报酬发放时间应更为灵活。

#### 女子沉迷直播打赏和购买奢侈品

## 骗取择校费800余万获刑12年

□记者 夏天 通讯员 胡佳瑶

本报讯 女子曹某因沉溺 于直播打赏及购买奢侈品,遂 以"能帮助孩子进入优质学 校就读"为由,欺骗多名家 长"择校费"共计800余万元。近日,经黄浦区人民检 察院提起公诉,黄浦区人民 法院判决被告人曹某犯诈骗 罪,判处有期徒刑12年,剥 夺政治权利2年,并处罚金 20万元。

李女士一直希望孩子能上个好学校。2021年6月,经朋友介绍,她认识了曹某。曹某满口说有关系能让李女士的孩子进入重点小学读书,但"入学疏通需要160万元,办不成全额退款。"曹某长发叛肩,身形瘦弱,说话慢条斯理,让人感觉很靠谱。李女士与曹某见面当天便签了《入学培训协议》,随后李女士转账160万元至曹某账户。可是一直等到9月1日开学那天,李女士的孩子都没有收到人学通

知书。曹某谎称钱已给到"领导",正在办理中,以此拖延时间。直到当年年底,李女士孩子还是没有转学成功,便向曹某讨回"择校费",曹某陆续打回140万元。

2022年2月,曹某联系李女士,称上次是意外,她还有关系帮孩子转入另一所重点学校,但需要80万元。因曹某还有20万元欠款,李女士决定再相信她一次,又相继打款50万元。然而人学再次失败,曹某反复拖延,李女士最终报警。

### 男子"拉车门"行窃再获刑

□见习记者 王蔵然 通讯员 沈欢欢

本报讯 近日,嘉定区人 民检察院对一起"拉车门"行 窃案提起公诉,法院判处被告 人刘某有期徒刑7个月,罚金 2000元,并追缴其违法所得。

今年8月,刘某窜进一小区想要偷采葡萄吃,但没有直奔葡萄树,而是沿路"拉车门"行窃,并在一未上锁的车内翻找到一黑色钱包,内有现金1100余元,得手后迅速离开现场。次日早晨,车主周先

生发现车内一片狼藉, 意识到 车子进小偷了, 随即报警。

刘某很快被捉拿归案。到 案后,刘某供述,2022年11 月自己就因"拉车门"盗窃获 刑。时隔不到一年,刘某故技 重施,而令办案检察官惊讶的 是,两次被害人竟是同一人。 连续两次失窃也让车主吸取了 深刻教训。

嘉定检察院经审查认为,被告人刘某的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,遂以盗窃罪对被告人刘某提起公诉。近日,法院作出如上判决。